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漯建〔2020〕139号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用承诺制度，推进行业规范有序有效运行，根据《漯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漯政办〔2020〕33号）和《关于印发漯河市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漯信用办〔2018〕17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就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住建领域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简化住建领域主体市场准入条件,切实降低交易成本和制度成本,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适用对象

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向市住建局提出行政审批事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它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三、承诺内容

(一)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

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将按照《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失信主体承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八)承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漯河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并予以公开。

(九)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它承诺。

四、工作程序

(一)制定承诺制度及规范文本。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组

组织应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承诺制度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漯河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市住建局门户网站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主管部门、承诺内容、承诺日期、承诺信用修复期限等。

(二)作出信用承诺。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告知服务对象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或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书》文本；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指导服务对象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

(三)信用承诺归档。《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法人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或行业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五、承诺应用

(一)绿色通道。各部门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实施“绿色通道”和

“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 分级分类监管。各部门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 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资金扶持对象的依据，把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四) 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五) 其它应用。各部门根据“放管服”改革和自身行业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的其它应用。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工作认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推行信用承诺工作的重要性，通过不断强化信用对市场主体的约束作用，推动城市信用水平不断提升。

(二) 做好归集公示。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除在局门

户网站上公示已作出的信用承诺书外，均应推送到漯河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三）加强宣传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信用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诚实守信，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